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加註「情緒與行為需求專長」次專長課程學分表

110年2月5日臺教師(二)字第1100019467號函同意備查

課程類別	本系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素養
教育基礎知識與方法課程	行為改變技術	必修	2	1.2.3.4.5
	情緒需求學生輔導	必修	2	2
	行為功能評量	選修	2	2
	行為功能分析	選修	2	2
	特殊教育教師專業倫理	選修	2	1.2.3.4.5
	社會技巧	選修	2	2
教育實務與實習課程	嚴重行為問題處理實務	必修	2	2
	情緒行為需求學生社會技巧教學實務	必修	2	1.2.3.4.5

說明:

- 一、本需求專長要求應修總學分數為12學分,教育基礎知識與方法類別應修8學分,教育實務與實習類別應修4學分;其中「社會技巧」與「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表」為共同學分,已於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者,無須重複修習。
- 二、修習本需求專長前需先修畢【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情緒行為障礙】課程。
- 三、修習情緒行為需求學生社會技巧教學實務前需先修畢【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 【情緒行為障礙】課程。
- 四、本表自 109 學年度起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108 學年度(含)以前之師資生得適用之。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加註「認知與學習需求專長」次專長課程學分表

110年2月5日臺教師(二)字第1100019467號函同意備查

課程類別	本系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素養
教育基礎知識與方法課程	兒童認知與學習概論	必修	2	2
	學習困難與補救策略	必修	2	2
	數學障礙	必修	2	1.2.3.4.5
	書寫障礙	選修	2	2
	學習障礙亞型之診斷	選修	2	1.2.3.4.5
教育實務與實習課程	輕度認知障礙學生語文教材教法	必修	2	2
	輕度認知障礙學生數學教材教法	選修	2	2
	認知與學習需求學生評量實務	選修	2	2

說明:

- 一、本需求專長要求應修總學分數為 12 學分,教育基礎知識與方法類別應修 8 學分,教育實務與實習類別應修 4 學分;其中「兒童認知與學習概論」與「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表」為共同學分,已於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者,無須重複修習。
- 二、依據 109 年 7 月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計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 第三點修正規定,修習「認知與學習需求專長」需求課程前,建議修畢具下列核心內容 之相關課程(2 組課程,4 學分):【學習障礙組】和【特定學習障礙組】,需修畢其中一 組;【智能障礙組】和【輕度認知障礙組】,須修畢其中一組。
- 三、修習「兒童認知與學習概論」、「學習困難與補救策略」、「輕度認知障礙學生語文教材教法」、「輕度認知障礙學生數學教材教法」、「認知與學習需求學生評量實務」等 課程前須先修本系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習障礙】課程及【智能障礙】課程。
- 四、修習「數學障礙」、「書寫障礙」、「學習障礙亞型之診斷」等課程前須先修本系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習障礙】課程。
- 五、本表自 109 學年度起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108 學年度(含)以前之師資生得適用之。